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交換學生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蔡副校長渭水

記錄：蔡淑錡

出席人員：

徐教務長志平、劉學務長玉雯(林組長芸薇代)、林研發長翰謙(楊組長弘道代)、李國際長瑜章、丁院長志權(假)、劉院長榮義(龔書萍老師代)、黃院長宗成(假)、周院長世認、洪院長滉祐(古主任國隆代)、朱院長紀實、吳主任靜芬(陳組長炫任代)、龔書萍委員、楊正誠委員(假)、蘇文清委員(李安勝老師代)、郭建賢委員、林正亮委員(假)、朱志樑委員。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請審議本校姊妹校法國南特高等林業學院(ECOLE SUPERIEURE du BOIS)、大陸福建農林大學、中國傳媒大學、東北大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學生共計 40 名申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本校進行研修之交換學生複審案。

說明：

- 一、本次外薦交換學生申請人數共計 40 人，含法國南特高等林業學院(ECOLE SUPERIEURE du BOIS)5 名學生、大陸福建農林大學 28 名、中國傳媒大學 4 名學生、東北大學 2 名學生及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1 名學生(外薦交換學生申請資料摘要表如附件 1-1，頁 1-9)。
- 二、上述外薦交換生研修期間為 1 學期。
- 三、本案業經各申請研修系所初審通過。
- 四、依據本校交換學生審查要點第 5 點(辦法如附件 1-2，頁 10-11):外薦交換學生甄選程序依本校與外國各大學訂定之合作協議辦理。

五、本校與法國南特高等林業學院、大陸福建農林大學、中國傳媒大學、東北大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合作模式說明如下：

(一) 法國南特高等林業學院

依據兩校簽署之交換學生協議：

雙方交換生可「繳交原就讀學校學費」，並至姊妹校進修交換課程。其中，外薦交換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之住宿費用依據本校「外薦姊妹校交換學生獎補助金發放要點」，本校外薦交換學生於就學期間「免繳學雜費及住宿費（最多二學期，含寒暑假期間）」，其住宿費由國際處以校內轉帳方式辦理核銷。

(二) 大陸福建農林科技大學

依據兩校簽署之學生交流協議：

雙方學校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換生應自行負擔住宿費及學雜費用。

(三)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東北大學、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依據所簽署之學生交流協議：交換生毋須繳交接待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國際事務處提供外薦交換生研修系/所協助交換生來臺研修期間住宿、學業及生活協助。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審查本校 103 年度出國之交換學生資格，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附件 2-1，頁 12-14）辦理。
- 二、本次交換學生申請人數共計 23 人，申請人皆獲所屬系所初

審通過推薦申請，各申請人及申請學校名單名列如下表：

擬申請學校	學生申請人數	備註
法國南特高等林業學院	5	
美國奧瑞岡大學	4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	2	系級交換協議
美國愛達荷大學	1	
日本明治大學	3	該校每年可薦送名額為2名
日本香川大學	1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	4	系級交換協議
大陸南京農業大學	1	
大陸華東師範大學	1	
大陸東北大學	1	

三、薦外交換學生申請資料彙整表如附件 2-2，頁 15-19)。

四、獲本次會議審議推薦赴非大陸地區姊妹校的交換學生名單，將列入本校申請教育部「103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書之「預計選送學生清冊」項目內；並俟教育部公告核定審查結果，另行召開會議複審核定補助金額(備註:學海計畫申請案，不含補助前往大陸、港、澳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

五、獲本次會議審議推薦赴姊妹校交換之薦外交換學生，如獲姊妹校交換學生資格，將由 103 年教卓計畫 D4-1 學生海外展翅與研修學習補助款及本校外薦或薦外交換學生獎補助金款項部分補助機票費及海外生活費。

決議：

一、本次交換學生資格複審結果如下：

編號	申請人	所屬系所	申請學校	複審結果
1	羅芊芝	輔諮系	美國奧瑞岡大學	複審通過
2	黃傑凱	獸醫系	大陸南京農業大學	複審通過
3	廖雨晴	木設系	法國南特高等木業學院	複審通過

4	邱子瑜	木設系	法國南特高等木業學院	複審通過
5	劉岳旻	木設系	法國南特高等木業學院	複審通過
6	沈廉耘	木設系	法國南特高等木業學院	複審通過
7	陳明儀	木設系	法國南特高等木業學院	複審通過
8	楊婷茹	生管系	美國奧瑞岡大學	複審通過
9	林嘉懋	體育系	大陸華東師範大學	複審通過
10	陳俞安	數位系	美國奧瑞岡大學	複審通過
11	許湘綺	數位系	日本香川大學	複審通過
12	王柔涵	數位系	日本明治大學	複審通過
13	陳柔安	應經系	日本明治大學	複審通過
14	楊昀潔	行銷所	日本明治大學	◎複審未通過
15	陳詩欣	電物系	美國愛達荷大學	複審通過
16	王凱虹	企研所	美國奧瑞岡大學	複審通過
17	陳宜岑	企管系	大陸東北大學	複審通過
18	郭書愷	音樂系	喬治亞州立大學	複審通過
19	曾湘庭	音樂系	喬治亞州立大學	複審通過
20	余晨蓁	中文系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	複審通過
21	薛婷軒	中文系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	複審通過
22	吳怡瑩	中文系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	複審通過
23	黃筠涵	中文系	大陸中國傳媒大學	複審通過

二、請國際處通知各申請同學及所屬系複審結果，並彙送申請人資料至各申請姊妹校。

叁、臨時動議：為鼓勵本校學生踴躍申請交換學生計畫，針對薦外交換學生審查要點中申請人在校成績項目，建議於下回修法時將各科成績須達及格文字修改明訂為各必修科目成績須達及格標準。

肆、散會：上午：11時40分。